

目錄

壹、 賀母所五五週年慶文	林所長輝煌.....	2
貳、 訓導組重要變革簡介		6
參、 談總務組蛻變與新視野		14
肆、 教務組辦理培訓業務之興革		18
伍、 學員心得		
- 50期學員黃傳偉		36
~ 一個司法胚胎的成長記事		
- 49期學員陳蕙儀		43
~ 那一年的幸福時光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第50期開訓合照 98.9.14



賀母所五五週年慶

林所長 輝煌

司法機關乃人民法律紛爭之最終裁判者，係現代民主制度之專業機構，其任務端在執行及維護司法制度之適正運行，為民折獄斷訟，定紛止爭，實現司法正義。因此，司法制度之能否順暢運作，實現司法的使命與理想，贏得人民的信賴與尊崇，司法制度的舵手及忠僕－司法官－的素質，厥為關鍵所在。有鑑及此，國民政府播遷來台後，旋於民國 44 年 2 月間設立「司法官訓練所」，隸屬當時行政院轄下的司法行政部，專責培訓司法官，俾使該所成為培育我國司法官的搖籃，準司法官習得司法專業智能之場所，在職司法官浸淫鑽研法學之學術園地，開啟司法官培訓在台的光輝史頁，於茲已成為全體司法官心目中孕育司法新希望的永恆母所。

時光匆匆，轉瞬間司法官訓練所在台建制已歷五十五載。回首前塵，見證我司法前輩，筚路藍縷，排除萬難，苦心孤詣，栽培眾多司法精英，投效司法，伸張司法正義，殊感敬佩。輝煌深受母所栽培，投身司法實務工作廿二年後，有幸忝任母所所長一職，從事司法教育，培植司法新生代，迄今不覺已逾十寒暑。茲欣逢母所五五周年慶，特以主事者職守，謹述我輩在此漫長歲月間，承襲先輩遺制，克紹箕裘，與時精進，致力開創我國司法官培訓新制之林林總總，聊表感懷之意，

回顧母所在台設立之初，由當時的司法行政部(現法務部前身)延聘總統府資政石志泉先生為首任所長。石所長早年赴日深造，為當代法學碩彥，著有民事訴訟法釋義一書，內容廣博，以往各級法院辦理民事訴訟案件，皆奉為圭臬，德高望重，首任所長，為母所初創增添無比崇榮與聲望，奈因創業惟艱，備極辛勞，於民國 49 年 2 月間積勞成疾，突發心臟病，不幸辭世，旋由司法行政部部長鳳翔先生兼任所長職務，賡續開創所務新局。同年 6 月，谷部長卸職，由鄭彥棻先生接任部長，仍續兼母所所長，特別致力司法官學員品德教育及訓練方式之精進。58 年查部長良鑑先生接任蒞

部，亦循前例兼任母所所長，積極研擬母所的組織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通過，於同年11月27日奉總統令公布施行，使母所由任務組織，躍升為法定機關。在此期間，因部務繁重，部長不克兼顧所務，乃聘請法學名家史尚寬先生於58年1月就任所長，專注所務再精進，惟歷一年，竟於59年1月病故，乃暫由王部長任遠先生續兼所長，旋於60年1月聘國際法學者張彞鼎博士繼任。69年7月1日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母所乃隨同易名為「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張所長受聘任職逾14年半，創母所史上任所長職最長之記錄，因千秋已高，體力不堪負荷，復以母所的組織條例修訂，所長一職由聘任改為常任，乃請辭所長一職，法務部遂調派朱常務次長石炎先生繼任。朱所長謙謙君子，法學造詣深厚，道德高超，素為法界所景仰，接任首位常任所長職，銳意革新，成立跨院之訓練委員會，統籌司法官訓練方針；建立導師制度，聘在職績優司法官專責協助、輔導學員專業課程、司法實務、司法倫理、品格教育等方面的學習、培養；體系化訓練課程，分為基礎課程、法律實務課程、法學理論課程、輔助課程及一般課程，以實務為主，理論為輔，力求理論與實務結合；新創案例教學法，使學員由習於法學抽象思考進而熟悉實務操作。自此，母所培訓業務遂邁向另一個嶄新的里程碑。朱所長嗣於83年9月榮調司法院秘書長，旋由時任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之林榮耀先生接任，翌年5月2日再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曾有田先生接任。曾所長留學美國，鑽研刑事審判，特別著力精進刑事課程，迄86年2月間，轉任最高法院法官，法務部遂商調派臺灣台中地方法院謝院長在全先生繼任所長。謝所長為國內物權法權威，嫻熟司法實務，除賡續精進課程，特重培訓制度法制化，致力規整所規之完備，及至88年4月間，榮任司法院大法官，法務部乃改派時任保護司司長之本人接任至今。

歲月悠悠，司法官訓練所從台北市重慶南路老家，遷往博愛路舊居，再轉到辛亥路現址，司法官在台培訓之建制，跨越不同的時代階段，匆匆已歷五五載，雖難免令人興起物換星移，人事已非之惆悵，但見母所之規模

與經營，在歷任所長及司法前輩齊力精心耕耘下，日新月異，蒸蒸日上，融合法學、科技與人文於一體，與時精進，為國培育司法專才，展現新世紀風貌，稍可告慰我司法先輩對司法官培訓制度茁壯、發展之懸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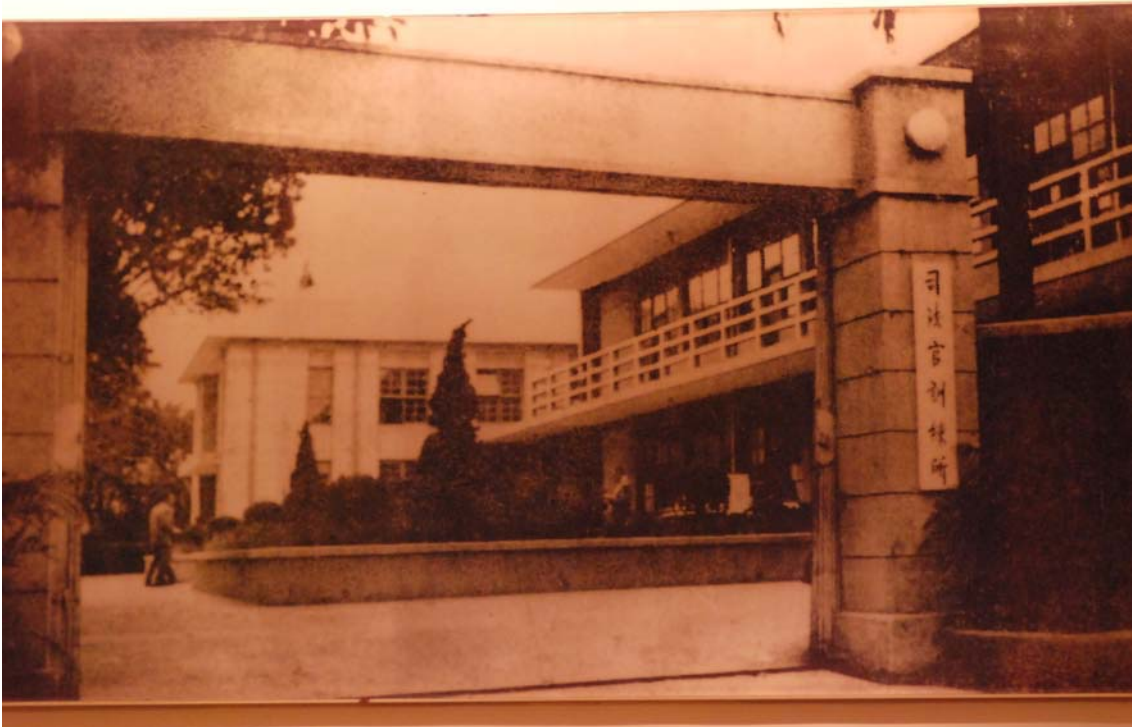
社會愈複雜，紛爭就愈多，人民對司法的期待也就日益殷切。人民熱切期盼新世紀的司法革新能展現一個嶄新的司法風貌。在高科技化、專業化、國民生活多樣化、國際化的新時代，司法自應與時俱進，展現新思維、新作為，滿足人民對司法的高度期待。人民的殷切期待可否實現，端賴執國家法器的司法官能努力不懈汲取新知，厚植憲政核心價值理念，培養強烈的使命感、責任心、倫理觀，具備專業知能、人文素養、自覺能力、國際視野，不斷提升專業素質，始能與日益全球化、知識化的國際司法潮流接軌，不負國家付託。

吾人深刻體會，唯教育始能使人成長，唯教育始能讓人增長智慧。教之，養之，取之、任之，有一非其道，則足以敗天下之才。因此，欲提升司法官之專業素質，激發司法官之自覺能力，使克盡司法神聖使命，唯賴建構一個現代化的司法官培訓新制。為此，司法官訓練所肩負司法官培訓之重責大任，懷於職責之所在，一本「傳之以心，受之以意，切問近思，而資所學，以施於世」之教育信念，矢志戮力營造溫馨的學習環境，蘊育豐厚的人文氣息，網羅多元的優良師資，精緻教育課程的內涵，加強國際司法教育的交流，傳承，創新，繼往開來，追求卓越，再造新世紀的司法官養成教育制度，使司法的香火生生不熄，永燃不滅。

謹撰斯文，自勉自勵，並為母所五五週年慶賀。



(司法官訓練所舊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8 號)



(司法官訓練所舊址-台北市博愛路 129 號)

訓導組重要變革簡介

本所自民國 44 年成立以來，迄今已歷 55 週年，回首過去半世紀的光輝歷史，堪稱創業惟艱，畢路藍縷。有關本所組織編制，依「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第 5 條規定「本所設教務、訓導、總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教務組組長簡任，訓導組組長薦任或簡任，總務組組長薦任；置專員三至九人，薦任；組員四至十二人，委任；分掌各項事務。」；有關訓導組業務職掌係依本所處務規程第 14 條規定「下列事項由訓導組辦理之：1. 學員品德學識考查事項。2. 學員體育康樂事項。3. 學員各種集會及其他活動事項。4. 學員整潔檢查事項。5. 學員日記評閱事項。6. 學員請假事項。7. 精神講話事項。8. 關於訓導方面之專題研討事項。9. 其他有關訓導事項。」。

依上述法令規定可知，本所訓導組業務的成敗，實關係著司法官品德學識養成教育的良窳。自 72 年 6 月本所新建工程竣工，遷入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 段 81 號新址以來，訓導組組長乙職先後由曹競輝、林輝煌（現任所長）、王酉芬、王添盛、林朝松、陳文昌、鄭富銘、何明楨、楊秀琴、柯麗鈴等 10 位司法先進擔任，各位組長在職期間均能發揮「謀國忠、律己嚴、任事明、用法平」的所訓精神，兢兢業業、夙夜匪懈，培養學員自省、自律、自治之能力及熱心公益、勇於負責之態度。自 97 年 11 月由羅建勛接任訓導組組長以來，亦追隨諸位先進的腳步，秉持承先啟後，繼往開來的信念，與訓導組全體同仁及導師們，在訓導工作方面，特別加強學員諮商輔導、品德教育與提昇學員 EQ 能力，期能開展學員恢宏氣度及廣闊胸襟為目標。

歷年來有關司法官班訓導工作之重要變革，謹詳述如下：

一、專職導師制度

1. 本所司法官第 18 期之前並無設置導師，僅由訓導組專員負責學員生活素養考評。自司法官第 19 期起始有導師之設置，但其職掌仍限於

生活素養之考評，且因當時導師並無司法官之資歷，故無法為學員實施課業輔導。

2. 司法官第 21 期至司法官第 22 期，始另聘請院、檢資深法官、檢察官擔任司法官班學員之兼任導師，每月來所 1 次，每次 2 小時，就特定專題為學員講解、分析及討論，並就學員之表現評定分數，以做為學員生活素養成績之考評。
3. 迨至司法官第 23 期起至司法官第 30 期止，改聘院、檢之法官、檢察官擔任司法官班學員之兼任導師，駐所為學員作課業及生活輔導，並於學員第 1 階段研習結束時歸建。
4. 其後為因應學員院檢實習結束返所研習之需要，並落實導師輔導功能，自司法官第 31 期起，改兼任導師為專任導師，聘請品學俱優之資深司法官，來所擔任專職導師，聘期 2 年，全期駐所，以落實導師課業及生活輔導功能。

二、訓導成績計算

1. 於 77 年之前，學員總成績分為學業成績及品德學識成績兩部分；學業成績占總成績 70%，品德學識成績占總成績 30%，合併計算結業成績。
2. 77 年之後，經檢討認為合併計算成績，易流於主觀且影響學員分發，故自司法官第 26 期開始，品德學識之成績即單獨計算，不列入學員結業總成績。
3. 嗣認司法官之品德學識在養成教育過程中仍佔重要地位，故經 86 年第 27 次司法官訓練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學員成績分為學業成績及品德學識成績，學業成績占總成績 80%，品德學識成績占總成績 20%，合併計算結業成績，實施至今。

三、加強學員自律自治

鑑於司法官之工作性質具有高度獨立性與自主性，故訓導工作重點，儘量避免有形之管理色彩，而以提供學員獨立思考之空間與輔導諮商為主，培養學員自律自治精神、及獨立思考、冷靜判斷之能力，與熱

忱敬業之處事態度。有關學員自治幹部、教室座位、大禮堂座位、餐廳座位之排列，均由學員自治辦理。另寢室部分為顧及住於盥洗室旁及靠近基隆路邊學員之權益，要求學員定期更換寢室，亦由學員自治抽籤，惟抽籤後，可由學員本於和諧、理性及尊重之原則，自行協調更換寢室及室友。

四、充分使用班會時間

自司法官第 49 期起，將每月 1 次之班會，增加為每週 1 次。就有關班務進行討論表決，積極培養學員議事能力，成效良好。所長、各組組長及導師如有須提示學員之事項，亦能利用班會時間，及時向全體學員宣達。

五、體育課

1. 囿於本所硬體設備不足，早期司法官班體育課因欠缺編列預算，僅由訓導組組長帶領學員至和平國中、台灣大學或台北教育大學，利用其操場設施活動。中期因編列預算，始洽租台灣科技大學之場地實施。後期因編列預算不易，仍商得和平高中同意借用該校場地及提供該校體育教練師資，實施至今。
2. 由於司法官學員人數逐年增加，和平高中又為完全中學，場地之使用常有不足。爾後為解決體育場地之不足，除繼續借用和平高中部分場地外，並積極規劃向大安區居民運動中心洽租運動場地，供學員體育課使用。

六、住宿規定

為配合基隆路高架之興建，除司法官第 29 期採全面開放自由外宿外，本所司法官學員星期一、二、四，一律在所住宿，以期讓學員翌日有充沛的精力上課。嗣經 85 年第 21 次司法官訓練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學員於院檢學習返所期間之第 4 階段，可採自由外宿。

七、辯論比賽

為鍛鍊學員口才與膽識，訓練思考周密、反應迅速、判斷正確、加強互動，

建立團隊合作精神，自司法官第 43 期起，每期均舉辦辯論比賽，成效良好。

八、歡迎會

本所於學員入所後第 2 週內舉辦歡迎會，並邀請該期民事、刑事、檢察實務講座共同參與，以增進互動，祛除學員陌生感。自司法官第 35 期起實施以來，效果良好。歡迎會本為所裡單純安排節目表示歡迎學員之意，後因學員入所人數增加，人才濟濟，乃變更歡迎會方式，改由學員表演節目，以展現學員個人才藝，增進彼此觀摩之機會，及儘快讓學員相互認識。

九、外宿假

外宿假原規定未逾 5 次免予扣分，第 33 次司法官訓練委員會議修正通過，改為 6 次免予扣分，自司法官第 38 期起實施。

十、學員身體健康檢查

為避免增加學員經濟負擔，自司法官第 27 期起，有關學員入所前之身體健康檢查，改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並排定時間，由導師分組陪同前往醫院體檢，以讓學員了解自身健康狀況。

十一、「司法倫理」乙書之編纂

1. 「司法倫理」於 78 年 8 月出版，原名為「司法倫理資料彙編」，供學員閱讀，以培養其司法倫理觀念、專業道德及敬業精神。
2. 復於 92 年 12 月除詳錄我國法官、檢察官守則，藉供研酌遵循，並選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之司法官懲戒案例，藉以剖析違法失職之來龍去脈，以利學員深思借鏡。並附錄德國、日本、加拿大、美國等國倫理規範，藉供比較及思考。
3. 後又於 95 年 5 月 16 日再版更名為「司法倫理」乙書，並增錄「美國法官行為守則」及「關於饋贈、職外收入、酬謝及兼職之規定」等規範，補充我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之司法官懲戒新案例等寶貴資料。

十二、全勤加分

為鼓勵學員勤奮向學，早期規定全勤者，應嘉獎 2 次，後改為全勤者，品德學識總成績加 1 分。由於增列品德學識總成績 1 分，涉及學員未來分發名次，影響甚大，多數學員反應，該加分規定應予廢除，經全面檢討後，自司法官第 48 期起廢除全勤加分。

十三、國外參觀訪問

為拓展學員之國際觀，司法官第 30 期（80 年 11 月 1 日—80 年 11 月 6 日）至韓國參訪司法機關；司法官第 31 期（81 年 10 月 19 日—81 年 10 月 26 日）至日本參訪司法機關；司法官第 32 期（82 年 10 月 3 日—82 年 10 月 13 日）至法國、荷蘭、香港參訪司法機關；司法官第 33 期（83 年 10 月 2 日—83 年 10 月 9 日）至日本大阪裁判所參訪；司法官第 34 期（84 年 11 月 14 日—84 年 11 月 23 日）至德國、法國參訪司法機關。而參訪國外司法機關，皆由所長率領，導師陪同帶領學員自費參觀訪問。惟有關學員出國參訪司法機關行程，需透過外交部駐外單位安排，後因司法官錄取人數增加，若安排全體學員同時參訪外國司法機關，有實際困難，且外交部外館人員有限，接待不易，故自司法官第 35 期起改為國內教學參觀訪問。

十四、週記陳閱之改革

1. 學員早期在所期間每週須撰寫週記，因無專職導師，委由訓導組專員批閱或代為轉達意見，效果不佳。
2. 現行規定，學員於第 1 階段 4 週及第 2 階段在所期間每週均須撰寫週記，於下週 1 上午交由各組導師批閱，各組導師將學員週記建議事項以電子郵件傳至訓導組承辦同仁，同仁彙整後再分類以電子郵件傳到相關組室，請求提出處理情形後，再加彙整，於所長主持之導師會議中討論決議後公布。另第 3 階段赴院、檢學習期間之週記設有「學習心得欄」，學員須記述學習心得，送請指導老師及兼任導師批閱後寄回本所，再由本所導師批閱，藉以了解學員之學習狀況，如發現問題並能立即協助解決。

十五、簡化司法官學員赴實習機關學習心得週記送閱流程

為簡化司法官學員赴實習機關學習心得週記送閱流程，以提高處理效率，並使導師及早掌握學員學習情形，目前學習心得送閱流程簡化為：以各學習組為單位，先送導師逐份審閱用印後，訓導組即上簽呈連同導師已用印之學習心得週記，送請長官核閱。訓導組組長、教務組組長核閱過後，僅在簽呈上蓋章，不再逐份一一蓋章。本項措施實施後，除週記能迅速送由導師批閱外，處理流程亦由數週縮短至 1 週以內。

十六、設置訓導值日簿

為迅速處理突發事件，落實值日效率，分別於訓導組及導師室設置值日資料各乙冊，內含同仁聯絡電話、學員緊急聯絡人電話、附近醫療院所彙整表等資料，以利突發狀況發生時，能迅速確實之處理。

十七、院檢學習期間採行駐院檢兼任導師制度

早期學員赴院檢學習因無兼任導師制度，僅靠學員推選之領隊轉達，學習成效有限。目前學習期間採行駐院檢兼任導師制度，院檢學習期間每 6 個月定期召開座談會暨學員定期品德學識考評會，期能針對學員學習情形及時予以輔導，並對學員平時表現予以考核。

十八、規劃「導師時間」落實輔導成效

為確實發揮導師功能，排定「導師時間活動計畫表」由各位導師分組實施，內容含分組討論、跨組座談、實務研究、綜合座談、專題座談、戶外活動等，以落實輔導成效。

十九、加強學員 EQ 能力，以助其情緒管理、人際關係及處理事務能力之增長

1. 近年來司法官班學員之平均年齡均非常年輕，經統計司法官第 48 期平均年齡 27.92 歲，司法官第 49 期平均年齡 27.49 歲，司法官第 50 期平均年齡 28.11 歲。經觀察學員的 IQ 能力均高，惟妥善管理情緒、人際關係之管理及處理事務之能力，即有關 EQ 能力部

分，則仍有成長的空間。目前規劃由師長、組長及各導師，並邀請現職法官、檢察官，利用班會、導師時間等各種集會場合，以自身經驗對司法官班學員說明在所研習、結訓分發後至各院檢服務時 EQ 能力之重要性，並聘請學者專家就有關 EQ 能力之議題，對學員實施專題演講，以期幫助並增進學員情緒管理、人際關係及處理事情之能力。

2. 為加強司法官學員之諮商輔導，訓導組已於司法官第 50 期訓導工作計畫，增列「提昇學員 EQ 能力教育」之課程，並擬定具體作法，教導學員具備了解自己情緒及控制自己情緒之能力，強化自我激勵及了解他人情緒之能力，並建立維繫圓融人際關係之能力，期能符合社會各界對於優秀司法官養成教育的殷切期待。
3. 為全面加強學員諮商輔導課程，使學員能學習情緒管理及傾聽等技巧，訓導組於 98 年 8 月 24 日邀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許維素副教授，來所為司法官第 48 期學員，講授「傾聽的藝術」；於 98 年 4 月 27 日邀請鄭石岩教授，來所為司法官第 49 期學員，講授「提昇司法官 EQ 之道」；於 98 年 12 月 2 日及 3 日邀請玄奘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林瑞欽教授為司法官第 50 期學員，講授「積極傾聽與溝通技巧」，期能全面提昇學員諮商輔導之效果。
4. 為加強對於司法官學員之經驗傳承與輔導工作，自司法官第 49 期起，每週均排定「班會」與「導師時間」課程，並訂定主題，由組長及 10 位專職導師，進行學員分組輔導，並邀請在職法官、檢察官、律師與學員座談，分享個人辦案經驗，以上各項積極作為，經審慎評估，實施成效良好。訓導組並將持續加強學員各項諮商輔導，建立嶄新的法律專業人才培育制度，以期能化解社會上對司法官年輕識淺、欠缺社會歷練、判斷社會問題之經驗不足等疑慮。

二十、定期召開專職導師會議

學員在所期間，定期召開專職導師會議，由所長主持，秘書、各組組長及導師參加，期能深入了解學員生活與學習情況，適時予以輔導與協助，並討論及處理學員生活週記建議等有關事項。

二十一、增加司法官班課外教學活動之辦理，調劑學員課業壓力

有鑑於司法官班在所研習期間甚長，課業壓力繁重，為提供學員紓壓管道，由訓導組主辦或輔導學員自治幹部辦理下列活動：

1. 定期舉辦影片欣賞。
2. 定期辦理藝文活動。
3. 配合導師時間，各組辦理戶外活動。
4. 每期辦理 1 次全體學員之人文生態之旅教學活動。
5. 鼓勵學員充分利用本所 7 樓空中花園，舉辦慶生會及其他有益紓緩學員壓力之活動。

二十二、家庭訪問

自司法官第 24 期起，學員於入所前實施家庭訪問，其方式為於學員報到前 1 個半月，由各組導師對各該組學員之自傳詳細閱讀後，先與學員聯繫家庭訪問時間，再由導師親至學員住所訪問，除向其家屬致意，並就本所訓練期間各項措施詳細說明，以祛除其疑慮，期使學員於入所後能安心受訓，並了解學員家庭狀況，藉以建立溝通管道，俾利日後聯繫與輔導。導師於訪視學員後，均需填載諮商輔導單，以利追蹤輔導學員。

二十三、心理諮商

學員於入所後，排定時間聘請心理師對於特殊或有需要之學員做個別諮商輔導，並填載諮商輔導單，以利追蹤輔導學員。

談 總務組蛻變與新視野

一、前言：

營造優質環境，是總務同仁的使命，惟總務工作是相當繁雜之業務，舉凡一般事物及設備之請購、文書檔案管理、出納及學校環境安全等等，皆為總務單位服務之範疇。因此，如何能提供更精準之服務，以提昇品質與效率，是總務工作努力的方向。

沿革與回顧：

倡談總務工作努力目標前，首先、檢視本所現況與總務資源及配置；本所於民國 72 年 6 月遷入現址使用迄今，佔地總面積 3791 平方公尺，建築物總面積共約 4500 坪，分教學樓、行政樓各 5 層及宿舍樓 10 層，乃三座一體之建築。

教學設施方面：本所設有大禮堂 1 間；教室 4 間，其中 2 間可容納 56 人、2 間可容納 112 人；電腦教室 1 間，可容納 40 人；討論室 4 間，每間可容納 15 人；實習法庭 1 間，可容納 90 人。本所另設有圖書室，收藏各國法律專業書籍、視聽資料，供所內學員借閱使用。其次，本所目前並無自行建置數位學習平台，惟本所每年均有自行製作數位課程，並上架至「e 學中心」及「e 等公務園」等學習平臺。

生活設施方面：本所宿舍容額量為：女生宿舍共 67 間 134 床；男生宿舍共 66 間 132 床。地下室設有學員餐廳及廚房，供學員用膳。

休閒設施方面：本所設有康樂室、交誼廳及空中花園等，供學員休閒紓壓，休閒運動室備有撞球桌 4 台、乒乓球桌 4 台，投籃機 1 台及 WII 運動遊戲機 1 組。

二、落實政策執行之配套措施及執行成果：

為落實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導致總務基層人力流失近一半，為維持運作之精密度，採取之相關權宜措施機制及成效。

〈一〉採取替代措施：

1. 廣泛使用現代化事務機具：

盡量使用個人電腦、電腦網路、印表機、電腦伺服器、資料檢拾裝訂機、全自動複印機、多功能投影機、為縮影機、電話傳真機及其他現代化事務機具，以節省人力與時間。

2. 擴大事務性工作外包範圍：

事務性清潔工作，盡量委由清潔公司承包，並逐步擴大其他工作範圍，以節省經費，並可免去人事管理之困擾。

3. 全面推行職員自我服務：

建立自我服務觀念，減少對工友之依賴，職員自行料理雜務，如取用茶水、調閱檔案、領用文具、影印文件、傳遞公文等。

〈二〉改進工作分配：

對於工友工作，應改採「集中」、「不固定」方式分配。駕駛除接送上下班或公務車派遣外，並得分配擔任其他事務工作；工友除在上下班前後擔任辦公室清潔整理外，得及中輪流分派擔任其他事務工作。

三、近年來致力於教學設施及環境優質化之成效，茲簡述如下：

精進教學措施設備之採購成效：

為提升成績建置之效能辦理成績系統建置案；

為強化大禮堂及教室之教學設備辦理大禮堂及第 5 教室視聽環控設備更新採購；

為增加電腦教室之容額量辦理 3 樓會議室規畫暨設備建置案；

為改善電腦教室設施老舊並提升其功能辦理電腦教室液晶螢幕電動升降設備案；

為強化中型教室教學設施功能辦理 2.3 教室視聽設備更新；

為達教學零距離目標辦理九十五年遠距教學、視訊會議設備建置案；

為提升大型教室教學環境及設施辦理教學環境暨設備整合改善統包工程等。

提昇及維護優質環境之採購成效：

為增置學員運動空間辦理學員運動及休憩中心整修工程；

為增置學員休憩空間辦理頂樓學員休憩區美化工程面積 740M；

為改善教室空調功能弱化現象辦理教學區五樓空調設備改善工程採購案；

為改善電腦機房老舊設施，達標準設施基準辦理 98 年度電腦機房空調、地板、電力、網路及環控建置案；

為提升學員住宿環境優質化辦理本所宿舍區窗簾更換採購；

為回應制度變遷，重新檢視並更新本所資料辦理司法官訓練所簡介製作；

為強化本所安全措施機能辦理數位安全監控系統更新；

為加強學員住宿環境之安全指數辦理本所宿舍區安全網更換採購；

為提昇同仁辦公環境空間與利用，辦理工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辦公室櫥櫃採購案；

為提昇學員住宿環控之設備功能辦理宿舍區百折式紗門採購及安裝；

配合建物安全法規及提升安全係數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改善工程；

為改善學員住宿空調之控制機能辦理宿舍區空調微電腦溫度控制系統〈含冰水送風機、三通水罰〉更新採購案；

為達節能減碳目標並補強空調設施功能辦理教學區頂樓隔熱設案；

為改善用膳空間環境辦理學員暨員工餐廳桌椅採購〈含設計規劃〉；

為強化訓導功能空間運用辦理訓導組談話室及體育器材儲藏室繕；

為提昇行政作業效率辦理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新增案；

為強化安全管理設施辦理門禁安全管理系統升級與考勤軟體案；

為改善建物老舊設施辦理宿舍及大禮堂周圍走道地板汰換採購案；

為強化學員住宿與教學環境品質辦理免拆框式氣密隔音窗數量 524 樁等。

四、結語：

緬懷過去前人的建設與努力，本所始具有現今規模，現址最高容額量為 266 人，足以滿足目前訓練工作，惟因受限於腹地不足，無法進行擴建工程，未來將無法因應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三合一考選制度推動之需要。故為配合上開政策，並使本所規模及設施與國際潮流接軌，以提供司法人員良好之受訓空間，本所已就臺北縣林口鄉建林段 385、386、392、393、394 及 395 地號等土地著手研提遷建計畫，總建築物面積需求為 82,965 平方公尺，歸納為數個建築群，如教學區、行政區、宿舍區（包括餐廳）、全國法學資料中心、室內體育館（綜合室內體育活動空間及文康設施空間）、多功能交誼廳等。展望未來，本所將積極推動遷建計畫之實現，俾使本所得擁有現代化的硬體設施，建新所，展新猷，圓滿完成培育優秀司法官之時代使命，實現司法改革之全民願景。



(97.5.7. 赴宜蘭文康活動)